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交易字第113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文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字第20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方鳳娥告訴被告文豪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原起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據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詹淳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調偵字第2023號

被　　告　文豪　　男　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4樓之2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9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文豪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9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中西區民生綠園圓環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公園路之路口處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而貿然直行，適有方鳳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由北往南方向亦行經上開路口欲右轉時，文豪見狀避煞不及，二車發生擦撞，致方鳳娥受有左上臂挫傷、左側足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方鳳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　據　清　單	待　　證　　事　　實
1	被告文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與告訴人方鳳娥所騎乘機車發生前揭交

		通事故等事實。
2	告訴人方鳳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前揭交通事故等事實。
3	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及刑案照片22張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前揭交通事故等事實。
5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9年11月27日南市交鑑字第1091456822號函文及所附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	本件交通事故肇因為：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董和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張淑茹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284條前段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